

兴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兴劳人仲字[2025]第 100 号

江西艾克佩特文创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胡玉保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